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校長候選人第二次公告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私立學校法」及「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 聘辦法」公開徵求及受理薦舉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,除應符合私立學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, 並應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。
 - (二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、聲望及高尚品德情操,足為表率者。
 - (三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本校董事會董事推薦。
- (二)由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至少二十人以上聯名推薦。但 不得重複推薦。
- (三)由遴委會委員兩人以上推薦。
- (四)自行參選者:由遴委會評選相關資料,以第三款之規定推薦。

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。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,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服務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、推薦理由或辦學治校理念與抱負等資料。

- 四、凡有意推薦或自行參選者,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自本校網站「校長遴選公告」欄下載相關作業規定及表件,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(請附電子檔)於104年3月6日前,以限時雙掛號或快遞郵件寄(送)達本會【30740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—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】;依公平原則以郵戳日期或本校簽收日期為憑,逾期諒不受理。
- 五、有關通訊聯絡事宜,請洽:

聯絡人: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何信賢執行秘書、高芝瑩小姐

電話: (03)5927700 轉分機 2500 何信賢或 2503 高芝瑩

傳真:(03)5927871

電子信箱:ssho@tust.edu.tw

本校網址:http://www.tust.edu.tw

大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